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8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的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朱曼鈴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沈鳳君女士, JP

議程第 I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李頌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鄭念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20/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施政報告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60/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申報利益

2.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董事。

討論

拓展旅遊產品及項目

3. 關於政府當局加強維多利亞港及海濱長廊旅遊特色的措施，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為更多位於地區的海濱長廊(如荃灣及觀塘)增添優閒暨旅遊體驗元素，以吸引更多旅客。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措施與現屆政府所建議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發展藍圖")中提出的策略二有關。此策略旨在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根據此策略，政府當局會致力開拓各區的旅遊景點，以為旅客提供多元化選擇，豐富他們在香港的旅遊體驗。

5. 陸頌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於發展藍圖中採納了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某些建議。他提述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本人提出並獲通過的一項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本地特色旅遊發展基金，他詢問該議案中之建議的實施進度如何。

6. 陸頌雄議員亦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拓展綠色旅遊及生態旅遊方面的措施。他認為某些綠色景點如香港地質公園的交通配套不足，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發展藍圖的策略二，政府當局將會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綠色旅遊。因應該策略，政府當局致力探討改善前往香港地質公園的陸上交通連接方案如巴士服務。

8. 陳振英議員認為，啟德郵輪碼頭("碼頭")缺乏配套設施，以致其使用情況欠理想。就此，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中定出吸引郵輪公司調派更多郵輪到港的實行目標，並詢問政府當局透過增加碼頭的配套設施，以提升該碼頭的吸引力的措施詳情。

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設法改善碼頭的交通連接、服務和設施。具體措施包括將於 2018 年年中動工的啟德發展計劃 D3 路建設工程，以接駁碼頭與九龍灣；一條來往九龍塘港鐵站與碼頭的新設巴士線將於 2018 年上半年投入服務；並將於碼頭附近豎立經改良的路標，以便公眾駕車前往碼頭。旅遊事務專員補充，財政司司長已召開了跨部門的旅遊事務高層會議，為推行上述措施統籌各局及部門之間的工作。她進而表示，預計 2017 年郵輪停泊碼頭次數會達到 190 次，較 2016 年增加一倍。

10. 周浩鼎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於發展藍圖中提出探討水上的士服務圍繞內港主要旅遊景點的建議。他認為水上的士會有助提升碼頭的旅客人流。

11. 姚思榮議員歡迎發展藍圖，讓旅遊業界作出未來業務規劃。他提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進行的一項有關旅客的評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發展藍圖中的建議進行類似的評估，以便旅遊業界作出未來規劃，以及處理市民關注入境旅客增多所造成的影響的關注。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有關旅客的評估不單要考慮旅客人數，還應計及旅遊業在過去數年的調整，才可作為行業的有用參考。觀乎香港旅遊業近期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需拓展多元化的客源市場至內地以外的地區，並應加強開發"一程多站"行程和旅遊產品。

13. 黃定光議員指出，美食車先導計劃所選定的營運者之中，有部分尚未能賺取利潤。他認為美食車業績欠佳，主要是政府當局對營運者設下嚴格規定所致。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有關規定，並認為有必要檢討計劃。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於2017年2月推出的美食車先導計劃為期兩年，並定位為旅遊項目。由於計劃推出僅8個月，政府當局仍需觀察計劃在餘下期間的發展。他進而表示，在15個美食車營運者中，有5個已分別錄得逾100萬元的總營業額。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已不時就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以利便美食車的營運。例如，考慮到人流的問題，有部分場地已改為自選場地，讓美食車可參與更多自選的旅遊活動。

拓展客源市場

15. 易志明議員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已於2017年9月推出"過境旅客留港優惠"及"延長旅客留港優惠"計劃。該等計劃旨在透過提供優惠予經香港國際機場轉機/過境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客，吸引他們探索機場外的香港，並延長留港時間及消費更多。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行該等計劃的成效。

16.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過境旅客留港優惠"計劃針對留港多於6小時的日間過境旅客，"延長旅

客留港優惠"計劃則旨在鼓勵旅客住宿於香港的酒店 3 晚或以上，以延長他們留港的時間。"過境旅客留港優惠"計劃提供的優惠包括機場快線車票，而"延長旅客留港優惠"計劃亦提供多項旅遊景點優惠。該兩項計劃迄今深受旅遊業界歡迎，有助吸引旅客延長留港時間及在港消費更多。應易志明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將適時提供資料，說明推行"過境旅客留港優惠"及"延長旅客留港優惠"計劃的成果。

17. 周浩鼎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發展藍圖，為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邁出一步。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民建聯就香港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提出的建議。周議員指出，"144 小時便利簽證"("便利簽證")簡化外國旅客到香港後再到廣東省城市旅遊的程序，便利簽證的安排對推廣"一程多站"行程和旅遊產品有正面作用，有利於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並探討可否延長持便利簽證的旅客的逗留時間。

1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延長逗留時間的建議)，才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有關便利簽證安排的建議。

19.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協助業界把握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他詢問這方面的合作細節，尤其是有何具體措施及時間表。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旅遊局於 2017 年 8 月簽署的《關於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協議》("《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的交流合作。雙方來年會逐步落實《協議》，其中包括促進大灣區內城市跟香港共同發展"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共同於海外推廣宣傳"一程多站"行程及產品。他進而表示，香港的業界組織應與大灣區內的內地商會洽談合作模式。

21. 主席要求當局就如何落實《協議》提供資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雙方將定

期舉行會議，在《協議》下進一步加強雙方的交流合作，包括便利香港獨資旅行社在內地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

推動智慧旅遊

22. 易志明議員察悉，為推動智慧旅遊，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香港更多不同旅遊景點增加免費 Wi-Fi 熱點。他詢問天星碼頭是否當局考慮的目標地點之一。

23.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天星小輪服務甚受遊客歡迎，因此政府當局考慮在中環設立免費 Wi-Fi 熱點時，中環碼頭會是其考慮的目標地點之一。

24. 副主席指出，香港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不接受信用卡付款，或會對旅客造成不便，尤其有些旅客在剛抵港時沒有現金在身。副主席察悉當局推動智慧旅遊的措施，他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有關的政策局商討相關事宜，為旅客帶來更多便利。

2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會利用智慧科技，為旅客提供有用的旅遊資訊。她亦承諾會就副主席關注研究更多現金以外的其他付款方法一事，聯繫相關持份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由於非現金付款方式牽涉其他政策局的政策範疇，他會向相關的政策局提出此事。

規管旅遊業界及其他旅遊相關事宜

26. 陸頌雄議員察悉，前往內地的出境團選擇於深圳而非香港集合及解散有增加趨勢。他指出，參加這類旅行團的旅客並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基金")所保障。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這類旅行團，尤其是其廣告推銷手法，以及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為出境旅客提供更佳保障。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述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旅遊局於 2017 年 8 月簽署的《協議》，並表示香港和內地有關當局將聯手制訂加強規管中港兩地旅遊業界的措施。他進而表示，政府在

2017年初向立法會提出的《旅遊業條例草案》，旨在保障旅客的權利及向旅遊業界推廣良好營商手法。

28. 黃定光議員認為，旅遊業衍生的某些情況已影響到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包括有本港住宅單位業主把單位出租予旅客，以及有旅客於郊野公園露營，而非尋找恰當的住宿地方。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這些問題。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察悉有住宅單位業主透過 Airbnb 把單位出租予旅客的情況。他表示，這些都是隨着共享經濟興起及科技進步而出現的新發展。他認為這類活動必須合法進行，而當局也正探討為旅客提供的其他住宿選擇，例如於郊區發展民宿。

競爭政策

30. 易志明議員指出，所有油公司的車用燃油價格都是相同，而油公司的價格調整往往"加快減慢"。此外，他察悉到 28 幅油站用地將於 2018 年租契期滿，屆時可就這些油站用地進行重新招標。政府當局早前曾表示，重新招標將會是為車用燃油市場引入轉變的適當時機。易議員提述其早前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引入價格調整機制，類似的士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所使用的石油氣上限價格調整機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該建議或有關規管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其他建議。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述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 2017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中的一項建議，指 28 幅油站用地的租期將於 2018 年屆滿，屆時將是政府檢討招標制度，為香港車用燃油市場引入競爭的最佳時機。他預期，當車用燃油市場內有更多競爭，及車用燃油價格有更高透明度時，消費者將可作出更佳選擇。他承諾會向環境局轉達易志明議員對車用燃油價格的關注，該局為此課題的牽頭政策局。

32. 副主席詢問，有關政府當局檢討《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尤其是有關業內合併

的事宜，有何時間表。他亦詢問，鑒於競委會的職員人數設有上限，但職能廣泛，競委會有否人手短缺的問題。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會於《條例》生效 3 年後進行檢討。他補充，政府全力支持競委會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職務。就此，政府將增加對競委會的年度資助撥款，包括資助競委會增聘人手，也會提供一筆約 2 億元的專用撥款，以支援競委會於未來數年的訴訟開支。

經濟發展及對外貿易

34. 鍾國斌議員察悉，傳媒報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將成立一個隊伍，負責統籌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事宜。報道中亦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希望使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射台"。就此，鍾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當局期望該隊伍帶來的成果，以及如何使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射台"。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與"一帶一路"倡議有關的工作包括對百多個"一帶一路"國家進行招商引資，而該等工作適宜由一個政策局負責統籌，在這情況下即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統籌。由於該等工作會加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量，因此有需要增加人手。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於 2017 年底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申請於"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協助企業利用香港於制度、融資及各類服務上的優勢，開拓"一帶一路"項目。香港將在這方面扮演"發射台"的角色，協助這些企業"走出去"。

37. 鍾國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配合電子商貿的增長而進一步發展跨境物流派遞服務的措施。他認為推廣及發展電子商貿亦同樣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在香港發展電子商貿的各方面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香港的優良

基建可支持電子商貿的發展，而 5G 科技日後的發展也會對此提供助力。

38. 主席察悉，內地當局已於 2017 年 6 月批准港澳遊艇使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水域的建議。就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採取類似措施，包括對來自內地及澳門的遊艇開放更多本港水域，降低相關稅項及對它們開放更多泊位。他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利於大灣區內的遊艇旅遊業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些建議涉及本港水域能否承受遊艇數目增加及相關的出入境工作。由於遊艇的規管及相關事宜屬於海事處的職權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把該等事宜轉交海事處跟進。

議案

39. 委員察悉，此議程項目下有 3 項議案，其中兩項將由田北辰議員動議，1 項將由周浩鼎議員動議。

40. 主席裁定，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因此不應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

"為促進工商發展，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政府研究，為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提供交通和稅務優惠：

1. 研究設立來往香港至深圳北段的高鐵月票，讓跨境人士可在一個月內無限次來往香港、福田和深圳北站；
2. 目前港人在內地工作累計停留超過 183 日須繳付內地稅款，研究如港人在大灣區工作並即日來回，不論其在境外是否有職務，均可按半日計算內地停留天數及相關稅款，盡量令有關人士不會超越須繳付內地稅款的工作日數上限，只須繳交香港稅款，減輕負擔。"

41. 主席裁定，田北辰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及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兩項議案。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議案

42.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透過跨部門合作開拓嶄新旅遊景點，包括但不限於研究發展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和文化創意園區，以增加香港的國際吸引力和旅遊競爭力、吸納新客源、帶動新產業發展、創造中小企營商空間，以及為港人(尤其是接受職業專才教育的年輕人)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和發展機會。"

43.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7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並無委員就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7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4)31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

44. 周浩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政府磋商及爭取放寬目前外國旅客到香港後再到廣東省旅遊可享的'144小時便利簽證'安排，即放寬這144小時規定，吸引更多國際旅客訪港體驗一程多站旅程。"

45.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並無委員就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7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4)317/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7/17- 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施政報告有關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6. 應主席之請，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

討論

電費及電力供應

47. 陸頌雄議員認為，兩家電力公司("兩電")一向高估燃料成本，以致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錄得大額盈餘。他察悉，根據政府與兩電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的安排，兩電將會引入更頻密燃料價格調整機制，使其承擔的實際燃料成本更能適時在電費中反映。就此，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安排的詳情。他亦建議設立回扣機制，規管兩電退還多收的燃料費，以及設定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結餘上限。

4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每年預計一次。由於國際燃料市場的波動，預計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於一年內的差距可以很大。由於燃料成本的年內變幅未能予以適時反映，因此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出現盈餘。然而，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上述兩者的差距將會較小，因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將會更頻密地予以調整，這有助更能適時反映燃料成本的變幅。

49.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有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業主向其租戶濫收電費。由於此事不屬《電力條例》(第 406 章)或兩電《供電則例》的規管範圍，陸議員告知與會者，他將會提交一項議員法案，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406 章，以禁止電力裝置擁有人向他人轉售電力。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任何立法修訂，以處理該問題。

50. 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正審閱陸頌雄議員提出的議員法案。議員在扶助有需要的家庭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令人讚賞，但該問題不能藉着修訂香港法例第 406 章而獲得解決，因為業主可透過增加管理費或租金等其他方法加重租戶的經濟負擔。因此，該問題未必與電費直接有關。環境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大部分劏房戶須共用一個電錶，加上香港以累進模式收取住宅電費，因此他們繳付的電費或高於各自擁有獨立電錶的租戶。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與兩電正研究可否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透過社區節約能源基金協助劏房戶在許可的情況下安裝獨立電錶。

51. 盧偉國議員表示，社會有共識應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考慮到天然氣的價格和氣源對香港日後的發電會有較大影響，盧議員詢問，除內地的天然氣氣源外，是否有其他天然氣氣源。

5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兩電正在積極研究此事。他表示，維持可靠而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於香港至為重要。政府當局一向樂意與兩電商討其研究結果。

53. 何俊賢議員指出，本港養魚戶仍依賴舊式發電機生產電力，供魚類養殖區使用，惟舊式發電機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供電網絡擴展至 26 個魚類養殖區，以鼓勵養魚業發展和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何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告知部分養魚戶，他們每年須繳付土地補價 100 萬元，以使其魚類養殖區享有供電網絡。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特別是地政總署)商討可否豁免有關養魚戶繳付該筆土地補價。

54. 環境局局長答稱，他沒有有關該個案的背景資料，並會準備在獲得有關該個案的詳細資料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繫。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於部分不在現時供電網絡覆蓋範圍的偏遠地區(例如蒲台島)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政府當局可進一步探討能否在其他合適的地點使用該等發電方法。

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55. 盧偉國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和兩電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致力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他認為，減少排放污染物和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保護環境，是公眾的共識。他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的措施。至於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技術性考慮(例如在上網電價政策下的接駁電網安排)，盧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在下一個規管期內落實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特別是有關的時間表。

56.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兩電就落實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進行磋商。擬議安排將於 2018 年上半年公布，預計在《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後可予實施。由於安裝太陽能光伏板和落實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均涉及其他政策局/部門政策範圍內的執法工作，環境局會與該等政策局/部門進行聯繫。

57. 胡志偉議員察悉，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是新《管制計劃協議》的重要部分。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兩電就可再生能源產電量訂立指標。他認為，訂立該等指標會加強激勵兩電加大力度，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58. 環境局局長表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和《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這兩份文件已分別訂出 2030 年減低香港碳強度的目標及 2025 年減少香港能源強度的目標。他進一步表示，新《管制計劃協議》已訂定兩電在推廣能源效

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方面須達致的目標，並訂出達致該等目標時可賺取的獎賞。

59. 胡志偉議員指出，新《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目標"只屬經濟誘因。依他之見，經濟誘因不足以對兩電產生激勵作用。他堅持認為，就兩電須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上訂定目標發電量是激勵兩電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最有效方法。

60. 胡志偉議員察悉兩電現正探討建造浮動液化天然氣存儲設施的可行性，以接收及儲存天然氣。他詢問有關設施的業權歸誰所有。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兩電的建議保持開放態度，以就有關建議可為本港帶來的整體利益作出權衡。

61. 主席表示，有些國家正在使用新的環保方法發電。該等方法包括在避風塘、水塘及水道安裝發電板。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採用該等方法。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人們發揮創意，以有效率而廉宜的方法發電。不過，他強調不管以何種方法發電，都不應影響電力供應的穩定性。

62. 環境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一直致力以較潔淨和更創新的方法發電。他舉例表示，水務署現正進行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分別在石壁水塘及船灣淡水湖安裝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若先導計劃證實成功，便具有擴展的潛質。他亦歡迎市民就更潔淨的發電方法提出建議。政府當局現正與兩電研究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不同方案。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20/17-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8(02)號文件 施政報告有關運輸
及房屋局運輸科
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3.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4)137/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航空

64.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延誤問題，特別是由香港飛往內地的航班。他關注到，三跑道系統在投入運作後，或會因航班延誤的影響而未能物盡其用。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內地當局商討需要制訂甚麼措施，以逐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航班的正點率(特別是針對飛越施實航空交通流量管理措施的內地空域的航班)。

65. 民航處處長表示，航班正點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惡劣天氣、航空交通需求龐大及空域限制等。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的民航處、國家民航局及澳門特區民航局於 2017 年 7 月簽訂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提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空中交通管理的效率。根據合作備忘錄，三方同意攜手展開制訂具體措施的工作，以解決與航空交通流量管理相關的問題，包括航班延誤問題。

66. 主席歡迎三方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提升珠三角地區空中交通管理的效率。他關注到，在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前，當局有何措施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並詢問當局可否放寬較寧靜航機飛越人口稠密地區的時限，讓更多飛機可在夜間操作。他認為，若飛機噪音的問題可予解決，當局應讓更多航機在深夜操作，尤其是離港飛往歐洲的航機。

6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與民航處一直保持緊密合作，通過應用新的科技和實施空域優化措施，把香港國際機場現

時的跑道容量維持在每小時 68 架次的水平，而每小時 68 架次飛機起降量已是雙跑道系統的實際最高容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表示，使用較寧靜的飛機機種當然可有助延長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時間。然而，現有的跑道容量只可略為提高。總的來說，當局在致力提高跑道容量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確保航空安全。

68. 姚思榮議員察悉，機管局計劃興建一座預計在 2022 年落成的客運大樓，供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澳門/珠海口岸的中轉旅客使用。姚議員認為，讓該等經港珠澳大橋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旅客無需辦理香港清關及出入境手續而可登機，會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他詢問，此安排可否在新客運大樓落成前付諸實行。

6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機管局的方案亦涉及建造一條連接澳門/珠海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的封閉行車橋。有關方案會為經港珠澳大橋由澳門/珠海抵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旅客帶來方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聯運服務對香港維持其樞紐地位十分重要。

70. 主席察悉，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已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修訂制定成法例，向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利得稅寬減，以吸引公司來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就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發展方面的工作為何，以及利得稅寬減的措施有否帶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的增長。

7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飛機租賃業務經調低的實際稅率為 4%，甚具吸引力。據他理解，部分飛機租賃公司已決定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向飛機租賃公司推廣香港。

72. 陸頌雄議員察悉，航空業的技術職位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他認為，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學院")舉辦的首批課程中，只有相當少數的培訓課程為該等技術職位開辦，而且該等課程大多為短期課

程。陸議員認為，學院應提供合適課程，以應對航空業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據他了解，機管局已在為前線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方面加強工作。

海運業的發展及海上安全

73.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香港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特別是海事保險。他察悉，由於發牌規定嚴苛，部分經營海事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在香港只能處理索償申請，而不能承保海事保險。他認為上述情況不利香港發展海事保險業務，故此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情況。

74. 周浩鼎議員讚揚運輸及房屋局利用多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向在海外港口的香港註冊船隻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他察悉，海事處正在探討將海事處處長就發出船隻豁免的權力，下放至專業驗船師的可行性，以簡化相關程序，從而進一步改善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由於有關措施會提升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7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業界對擬議的權力轉授安排的意見。政府正在檢討涉及權力轉授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他向委員保證，不管擬議的權力轉授安排會否予以實施，海事處處長都會隨時準備發出所需文件，以便利有關船隻的作業。

76. 易志明議員轉達業界訴求，便是設立一個具備所需法定權力的當局以督導海運業的發展。他憶述上屆政府認同，設立相關法定機構乃推動香港海運業發展的方向。就此，易議員就業界的上述訴求徵詢現屆政府的意見。

7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海運港口局於 2016 年 4 月開始運作至今，已發揮了促進香港海運業發展的作用，特別是在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成立的 3 個委員會已提出多個方案及/或措施，支持透過便利貿易、人力發展及推廣活動進一步發展海運業，並策導落實該等方案及/或措施的工作。雖然現階段並無迫切需要設立一個法定機構，但

政府當局對業界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檢討香港海運港口局的角色及效能，以決定是否有需要在日後設立此類機構。

78. 易志明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向飛機租賃業務的相關參與者提供利得稅寬減，以促進香港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就此，他籲請政府為船務公司引入類似的稅務寬減，以鼓勵船務公司在香港發展業務。

79. 對於運輸及房屋局有關研究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以利便特大型貨櫃船停靠香港港口的政策措施，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蒐集業界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找出有何最佳方法，推行該項措施。

8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青馬大橋是通往香港國際機場的唯一陸上連接通道，故有必要於青馬大橋實施通航高度限制，以確保大橋的安全和其有效運作。因應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在不危害海上安全的大前提下，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的可行性。

81. 何俊賢議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在其政策措施中提及，海事處將會提供多項新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海事處作出相應的人手安排，以便該處擔當新的職責。何議員亦關注到海事處的員工接任情況。

82. 海事處處長承認，與海運業的情況相似，海事處也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並表示海事處一直有採取權宜措施及制訂長遠策略，處理人手短缺的情況。在權宜措施方面，海事處已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暫時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增加招聘工作的次數。隨着政府推出新措施(例如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海事處亦能透過挽留年逾 60 歲的資深人員繼續服務，以填補人手空缺。就長遠策略而言，海事處一直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就兩個海事處專業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期長遠解決該兩個職系人手不足等問題。她表示，海事處在訂出細節後，會諮詢立法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83. 陸頌雄議員指出，海運業為年青人提供的相關培訓機會不足，以致本地海員的人數(特別是年輕一代的人才)甚少。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的期限，因為該計劃的參加者可能需要多於 18 個月的時間才能考取所需的專業資格。陸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船務公司聘用更多本地船員。

8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航空業和海運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他表示，自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於 2014 年開始運作至今，接近 4 000 名學生及在職的海運業和航空業從業員受惠於基金下的培訓和資助計劃。

85. 涂謹申議員提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並向政府當局轉達該事故的某些遇難者家屬所提出的一些訴求。上述家屬希望與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面，討論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公開《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及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運房局報告")。涂議員詢問，倘若上述報告不予公開，該等遇難者家屬可否在保密協議安排下閱覽運房局報告。他亦要求，倘若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閉門會議，以討論運房局報告，當局可否讓該等家屬在保密安排下旁聽會議。

8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稱，他願意與有關家屬會面，聽取他們的訴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到律政司司長先前曾表示，披露整份運房局報告的內容，或會影響此案件的調查工作的公正性。此外，為了保障涉及調查的海事處人員的私隱，如要全面披露運房局報告，必須徵得該等海事處人員的同意。

鐵路

87.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在未來 50 年內因節省行程時間而帶來 800 億元的經濟效益，而高鐵的估

計內部回報率已下調至 4%。毛議員質疑，如再計及香港港鐵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較早前估計的高鐵營運開支每月 8,000 萬元，高鐵獲得的利潤能否與其建造費用相抵。她亦關注到有關高鐵客運量的最新估算數字，現時估計為每小時 10 000 人次。

8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預計高鐵項目在首 50 年營運期內為乘客節省的行程時間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約為 900 億元(以 4%折現率至 2015 年的價格計算)。在該段期間，高鐵項目創造的 10 000 個就業職位會帶來另外 900 億元的經濟效益，而高鐵西九龍站的上蓋用地將帶來另外 900 億元的經濟效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此跨境基建項目可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龐大，其中有部分效益(例如加強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和促進香港的物流發展)難以量化。至於高鐵每月 8,000 萬元的營運開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該數額只是港鐵公司的估算數字，實際數額仍有待政府與港鐵公司商討後才能確定。

IV. 其他事項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2 月 18 日